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台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13 号

东莞市星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国家、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拖欠全金荣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工资共计叁万元（¥30000 元）（具体以工资表为准）。

现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请于收到本指令书五日内支付工人工资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指令书五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把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执法大队（广东省台山市台城东城大道 92 号）。

逾期不改正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……”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或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二款“违反前款规定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有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移送公安机关。

（我局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五 8:30-12:00/14:30-17:30，不含法定节假日）

联系人：钟航、陈长洪 联系电话：0750-5503456

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5 月 8 日

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